魏审批环书〔2020〕0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爱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体育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郸市爱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市爱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塑胶体育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河北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59'50.95"，北纬36°19'59.63"。项目总投资73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6%，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0m2，建筑面积17000m2，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安装卧式研磨机、上料机、密炼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7000t塑胶体育制品（塑胶跑道），年产80万m2人造草坪。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止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TPU胶粘剂生产线废气，EPDM颗粒生产线密炼废气，EPDM颗粒生产线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EPDM颗粒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人造草坪生产线背胶及烘干废气。

①TPU胶粘剂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搅拌罐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抽真空罐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②EPDM颗粒生产线密炼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密炼机的密炼室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密炼机上料和出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③EPDM颗粒生产线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2S和臭气。开炼机和挤出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罐废气经引风管收集，硫化罐出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

④EPDM颗粒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4；

⑤人造草坪生产线背胶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引风管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5；

经处理后，P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P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 H2S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P4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P5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厂界H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2）本项目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浓水、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震动筛、水环真空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灰、其他废包装、聚氨酯废包装桶、石蜡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灰和其他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聚氨酯废包装桶、石蜡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与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污染物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43t/a；氨氮：0.024t/a；SO2：0t/a；NOX：0t/a**。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工生产运营。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24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24日

 （共印6份）